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博农函〔2023〕10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有关农业龙头企业：

根据《博罗县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和运行管理的实施方案》（博农〔2022〕13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监测对象

1、申报条件。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及标准按照《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2、监测对象。根据《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列入今年动态监测企业名单详见附件3。此次动态监测暂不包括我县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二、申报数量

各镇（街道）推荐的申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予限制，凡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企业均可申报。

三、申报与监测程序

申报（监测）企业向所在镇（街道）农业农村办提交申报（监

测)材料,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对申报(监测)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监测合格)的企业,经镇政府(街道办)同意盖章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

四、申报与监测时间及材料

(一)报送时间

各镇(街道)于7月20日前将申报(监测)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报送材料

1.填报《博罗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附件1);

2.企业简介和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专题介绍材料;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申报企业提供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监测企业提供2021年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盖章);

5.企业二年内(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依法纳税情况、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的说明;

6.企业2021年和2022年度无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的说明;

7.惠州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8.企业2021-2022年带动农户数量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请镇或街道农业农村办提供);

9.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集体经济

组织签订的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复印件或带动农户名册（部分）；

10.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交易场所）的产权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11.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复印件；

12.表明企业及产品竞争力情况属实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表》中代号 74-108 企业竞争力指标的相关内容（企业据实出具）；

13.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使用截图，需体现本企业产品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产品生产企业提供）；

14.企业面貌、生产（基地）、加工、贮藏、保鲜等设施及产品相关图片；

15.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2）。

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要有材料目录和页码），各页面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含扫描件）至邮箱 blxnjg@boluo.gov.cn。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镇（街道）要把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推动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来抓，精心组织好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重点推荐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农户增收效果好、科技开发能力强、现代化经营程度高、社会责任感强的企

业。及时通知相关企业做好材料申报工作，按时按质报送相关材料。

2、严格把关。各镇（街道）要认真把握《实施方案》的条件标准要求，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企业质量。

3、杜绝虚假。申报与监测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对申报（监测）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1、博罗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2、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2023年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名单

4、博罗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联系人：林智新；联系电话：6296705）

附件：1

博罗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办时间			
企 业 地 址		企业类型			
法 人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一、企业经营情况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21 年	2022 年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或涉农业务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总资产报酬率	%	9			
8. 上交税金	万元	10			
9.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			
10.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2			
11.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3			
二、基地情况（按企业类型选填）					
农产品生产、 休闲农业类企 业填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亩	15		
	——蔬菜种植面积	亩	16		
	——水果种植面积	亩	17		

农产品生产、 休闲农业类企 业填	——茶叶种植面积	亩	18		
	——中草药种植面积	亩	19		
	——糖蔗种植面积	亩	20		
	——花卉种植面积	亩	21		
	——设施大棚面积	亩	22		
	——油茶种植面积	亩	23		
	——商品林种植面积	亩	24		
	——其他作物（_____）种植面积	亩	25		
	2. 带动农户种植总面积	亩	26		
	——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亩	27		
	——蔬菜种植面积	亩	28		
	——水果种植面积	亩	29		
	——茶叶种植面积	亩	30		
	——中草药种植面积	亩	31		
	——糖蔗种植面积	亩	32		
	——花卉种植面积	亩	33		
	——设施大棚面积	亩	34		
	——油茶种植面积	亩	35		
	——商品林种植面积	亩	36		
	——其他作物（_____）种植面积	亩	37		
	3. 自有基地家禽出栏量	万只	38		
	4. 带动农户家禽出栏总量	万只	39		
	5. 自有基地牲畜出栏量	万头	40		
	——生猪出栏量	万头	41		
	——牛羊出栏量	万头	42		
	6. 带动农户牲畜出栏总量	万头	43		
	——生猪出栏量	万头	44		
	——牛羊出栏量	万头	45		

农产品生产、 休闲农业类企 业填	7.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46		
	——自有基地水产产量	吨	47		
	8.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总面积	亩	48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总产量	吨	49		
	9. 其他示范基地面积（备注：基地）	亩	50		
	——_____产品产量	吨	51		
农产品加工、 流通类企业填	10. 造林面积（木材加工利用企业）	亩	52		
	11. 拥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 场地	是/否	53		
	12. 拥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	是/否	54		
	13. 拥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	是/否	55		
	14. 拥有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	是/否	56		
农产品批发市 场类企业填	15. 拥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	是/否	57		
	16. 拥有相关运输、贮藏贮运设施	是/否	58		
农产品电子商 务类型企业填	17. 拥有实体体验店	是/否	59		
	18. 拥有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	是/否	60		
农技推广类企 业填	19. 企业自有先进技术（良种）在全省 范围推广面积	亩	61		
其他涉农企业 类填	20. 拥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 （加工）基地	是/否	62		
	21. 拥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相关 配套设施	是/否	63		
三、带动农户情况					
1、带动农户数		户	64		
——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6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6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67		
——其它方式		户	68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69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70		

四、企业在岗人数				
1. 小计	个	71		
——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72		
——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73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	是/否	74		
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75		
3. GMP 认证数	个	76		
4. HACCP 认证数	个	77		
5. FDA 认证数	个	78		
6. 能够按照或者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生产	是/否	79		
7. 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是/否	80		
8. 政府质量奖	个	81		
9.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个	82		
10. 绿色食品认证	个	83		
11. 有机食品认证	个	84		
12. 获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	是/否	85		
13. 有入围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	是/否	86		
14. 农产品原产地认证	个	87		
15. 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个	88		
16. 获得专利数	个	89		
17. 获得商标数	个	90		
18.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91		
19.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92		
20. 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93		
21. 通过环保达标评定	是/否	94		
22. 拥有新品种权数	个	95		

23.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推广奖数	个	96		
24.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97		
25. 专门研发人员数	人	98		
26.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99		
27.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否	100		
28. 获评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是/否	101		
29. 列入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	是/否	102		
30. 获评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良种场	是/否	103		
31. 获评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是/否	104		
32. 建立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是/否	105		
33. 积极参与开展农业产值统计（纳统）工作	是/否	106		
34. 其他省级以上奖励数目	个	107		
（填写奖励名称）_____	——	108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可根据企业类型删减基地情况表, 根据企业类型选择对应的类型填报基地情况。
2. 企业类型包括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子商务、农技推广, 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以及其他涉农企业。
3.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4.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类填写)。
5.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6. 带动农户数指全年农业产业化企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方式, 辐射带动农民从事产业化经营的农户数, 包括直接带动和间接(辐射)带动, 企业用工包括季节性临时工和间接(辐射)带动的农户等计入其它方式
7.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
8.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 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9.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10.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 表内平衡关系: $2 > 3, 5 = 4/2 \times 100\%, 6 \geq 7, 14 \geq$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26 \geq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40 \geq 41 + 42, 43 \geq 44 + 45, 64 = 65 + 66 + 67 + 68, 70 = 69/64 \times 10000, 71 = 72 + 73。$

附件：2

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格式）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 2023 年度博罗县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认定（运行监测）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合法，如有虚假、伪造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监测）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名单

- 1、惠州榕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龙溪镇）
- 2、博罗县东田实业有限公司（福田镇）
- 3、博罗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湖镇镇）
- 4、惠州市吕氏蔬菜专业合作社（杨村镇）
- 5、博罗县观音阁糖业有限公司（观音阁镇）
- 6、博罗县跃进林业有限公司（杨侨镇）
- 7、惠州市森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麻陂镇）
- 8、惠州市友航科技农业有限公司（观音阁镇）
- 9、惠州市安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柏塘镇）
- 10、博罗县绿都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福田镇）
- 11、博罗县润丰生态农林专业合作社（柏塘镇）
- 12、博罗县同乐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罗阳镇）
- 13、博罗县石坝镇惠运养殖有限公司（石坝镇）
- 14、博罗县泉蒙畜牧场（杨村镇）
- 15、博罗县石坝家福粮油有限公司（石坝镇）

附件：

博罗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规模（40分）	1.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 800 万元的计 30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800 万元的，每超过 2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1000 万元的计 30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1000 万元的，每超过 3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交易额达 5000 万元的计 30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5000 万元的，每超过 5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3000 万元的计 30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3000 万元的，每超过 5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的涉农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类（农业技术推广、育苗育种、病虫害防治、生产托管等）的达到 500 万元，其他类型的达到 800 万元计 30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的，每超过 200 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类每超过 1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2.总资产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3 分，不达标的扣 3 分。	8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3 分，不达标的扣 3 分。	1500 万元及以上 3 分，的计 3 分，不达标的扣 3 分。	/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生产类企业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他涉农类型企业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3 分，不达标的扣 3 分。
		3.固定资产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2 分，不达标的扣 2 分。	3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2 分，不达标的扣 2 分。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2 分，不达标的扣 2 分。	/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生产企业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其他涉农类型企业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的计 2 分，不达标的扣 2 分。
	企业信用（15分）		1.企业征信（信用）有不良记录的，一票否决，不得评为龙头企业				
			2.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欠税的计 0 分。				
			3.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 5 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5 分。				
			4.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计 0 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5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50%低于 70%（含 70%）的计 3 分，高于 70%的计 0 分。	6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60%低于 80%（含 80%）的计 3 分，高于 80%的计 0 分。		5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50%低于 70%（含 70%）的计 3 分，高于 70%的计 0 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5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基准利率的 50% $\leq$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计 3 分，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 50%的计 0 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15分）		1.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 200 户的计 0 分；达到 200 户（含）的计 2 分；超过 2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加 1 分，最高加 6 分。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500 元（含）的计 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取得收入超过 500 元的，每增加 100 元，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企业生产示范基地与设施（10分）		1.种植企业：粮油作物种植的 200 亩及以上；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分别达到 100 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 50 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 500 亩及以上；商品林种植的 3000 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 100 亩	1.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 3000 亩及以上。达不到的计 0 分。 2.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1.涉农企业（不含农业社会化服务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2.农业社会化服务类企业：有 1 项及以上先进技术（良种）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计分，最高计 10 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及以上。 2. 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 20 万只及以上，或蛋鸡存栏 2 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 3000 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 300 头及以上，或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 3.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 50 亩或年产量 100 吨及以上。 4. 休闲农（渔）业企业：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 6. 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或产量。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 0 分。	两项计 10 分。 3. 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存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10 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计 10 分： 1. 开展农业统计（纳统）工作的计 2 分 2. 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计 1 分。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1 分。 4.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生产，计 1 分。 5. 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 2 分 6. 获得政府质量奖、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称号，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7. 获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计 1 分。 8. 入围省名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计 1 分。 9. 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0. 有专利证书，计 2 分。 11. 有商标注册证（含商标所有者商标使用许可或授权书），计 1 分。 12.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3. 拥有新品种权，计 1 分。 14. 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5. 获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计 2 分。 16. 被评为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7. 被列为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8. 被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良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9.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被评为市级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有其中一项的计 1 分。 20.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 1 分。 21. 获得省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 1 分。				